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事宜

1. 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涵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公司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备的控制制度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2. 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方面均建立和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并得到严格执行。
3.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宜

经核查，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夏敏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 夏敏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经了解夏敏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夏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分管公司渠道相关工作。

五、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自公司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及修订稿)以来,国内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行权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数量、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已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期 148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股票期权第二期 4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七、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调整和注销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并注销相应的股票期权。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小川、杨金国、靳海涛、周立

2017 年 3 月 25 日